#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 檢視持牌食物業處所記錄廢置食用油收集詳情的格式

#### 目的

本文件就持牌食物業處所廢置食用油(廢食油)收集詳情的記錄 格式,向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匯報有關的檢視 結果。

### 背景

- 2. 為防止廢置食用油(廢食油)回流食物鏈,以保障公眾健康和促進廢食油回收,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聯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推出行政措施,規管持牌食物業處所回收廢食油。食環署已施加附加的持牌條件,規定食肆、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和烘製麵包餅食店持牌人須把廢食油交給經環保署登記或發牌的收集商/處理商/出口商,並須妥善保存廢食油收集記錄至少 12 個月。該項新的持牌條件會在 15 個月寬限期之後,由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分階段執行。
- 3. 在 2016 年 10 月 11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有成員關注到食環署設定的廢食油收集記錄範本相當複雜,很多只有數名員工的小規模食物業處所將難以遵照範本的格式備存所需記錄。有見及此,食環署和環保署同意檢視廢食油收集詳情的記錄格式,以減低業界遵從相關規定的成本。

#### 檢視的結果

4. 我們檢視了業界記錄收集廢食油的現行安排。由於已獲登記的 廢食油收集商根據環保署的記錄範本所發給食物業處所的交收記錄,其所載資料,可資證明食物業處所符合有關廢食油處置的特定 持牌條件。因此,相關的食物業處所持牌人除可按食環署的範本備 存廢食油收集記錄,亦可直接採用廢食油收集商按環保署範本並妥 為填寫的交收記錄,食環署會接受上述及其他格式備存特定持牌條件所需的廢食油交收資料的記錄。由持牌人/委任經理/衛生經理/衛生督導員在記錄上簽署作實的要求則維持不變。

## 徵詢意見

5. 請工作小組成員察悉以上方便營商措施,並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衞生署環境保護署2017年6月